

原住民身分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**P**夫（父）**白帥帥**

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☐第七條 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P第十條

P妻（母）**胡英美**

☐一、☐夫 原 ☐平 地原住民分，約定變更為 ☐平 地原住民身分
☐妻 ☐山

P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取得 **P**平 地原住民身分

P女 **白小文**

☐山

☐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男 約定從 ☐父姓 為 ，並取得 ☐平 地原住民身分，
☐女 ☐母姓 ☐山

☐原住民傳統名字

☐四、其他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父（夫）：**白帥帥印**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號：**V1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**臺東** 縣(市) **臺東**鄉(鎮市) ☐☐ (村)里 ☐鄰 ☐☐ 路(街) ☐段 ☐巷 ☐弄☐☐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母（妻）：**胡英美印**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號：**V223456789**

戶籍住址：**臺東** 縣(市) **臺東**鄉(鎮市) ☐☐ (村)里 ☐鄰 ☐☐ 路(街) ☐段 ☐巷 ☐弄☐☐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